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公開徵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公告

一、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27日止。

二、計畫名稱：『具數據分發服務與決策行為能力之智慧電驛技術開發』（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

三、計畫經費：由申請企業與本所協商

（聯絡人：謝玉成 電話03-4711400#6310）

四、申請資格：

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並能全程參與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五、權利與義務：

1.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悉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之金額。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申請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金額。如為整合型計畫，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3. 合作企業於本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

4.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申請時，各家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出資比率、申請補助項目、其他與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權利義務等，另以書面協定。

5. 本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合作企業終止契約者，嗣後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已撥付之配合款及所繳之相關授權金均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6. 合作企業應配合本所完成計畫申請之相關文件。

六、申請方法：

請填具「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於封面註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申請」並於截止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核能研究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核儀組）